**湛江市湛汽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招租方案**

我单位（湛江市湛汽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以下房地产对外公开招租。现将该物业招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竞价方式：采用现场暗标竞价的方式，报价最高的竞标人为中标者，竞价人以不低于本次标的物业底价的竞标金额。工作人员现场收集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单（物业），报价单（物业）要以信封密封并在开口处粘贴封条，封条上签名及电话号码经各竞标人共同确认后当场拆封，竞标价格最高者为该次中标第一候选人，第二价高者为第二候选人。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71号第3间物业，面积：22平方米。

以上物业租赁期限三年，每年租赁费按中标价计收, 次年开始每年递增5%。租金按月支付，每月20日前需缴齐下月租金（提前收取不得低于1个月的租金）。签订合同时一次缴交3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

三、租赁物业用途：经营范围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取得相关证照、依法经营。除以下禁止经营范围（医院、汽车维修、有毒污染、洗浴、桑拿、高噪音、易燃易爆）外的项目及其他违法的商业项目，租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竞标底价及竞标保证金：

（一）标的物竞标底价：

1、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71号第3间物业标的物底价人民币 玖仟柒佰叁拾贰 元（￥9732元）/年 。

（二）竞租保证金：标的物保证金人民币贰千伍佰元整 （￥2500元）。

五、具体事项说明：

（一）根据国家现行招投标法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竞标者须充分了解拟承租物业现状和租赁合同条款。一旦在招投标过程中任何人串标或操纵投标并中标的，其中标结果作废标处理，我司有权将其所缴交的保证金作违约金没收处理。

（二）竞标人员须缴交竞标保证金，不缴交者不得参与竞标。如正在租赁租户参与竞标，可用原签订有效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代替竞标保证金，不足的，需补足差额。没有中标的，在竞标结束后如数退回保证金。中标的，竞标保证金则转为租赁合同保证金，不足部分待签订租赁合同时一并补齐（租赁合同保证金为中标价的三个月租金），报名时须提供竞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竞标会场限报名竞标者本人凭身份证进场参加竞标。如报名者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竞标，需由报名者本人向招标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方同意后，报名者出具委托书，并由被委托人一并出示本人及委托人双方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场参加竞标，被委托人只能接受单一竞标者的委托，否则相关竞标者视为串标，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每位竞标者竞标前须清楚了解本次竞标标的物业的位置和基本情况，及详细阅读《湛江市湛汽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内容。

（五）中标者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招租方签订《湛江市湛汽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在签订合同时缴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方不按时签订租赁合同，则中标的标的物作废标处理，招租方收回中标物业重新招租，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评标：湛江市湛汽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对竞标报价公开审核，评标以最高竞价为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第一候选人放弃，可顺延第二候选人。本次竞标设定最低竞标底价，竞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竞租底价，否则认定为废标，竞价上不封顶。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湛江市湛汽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解释。